

钒铁打结项目用材料功能验收要求（烧结镁砂 3-10）

一、理化指标要求 $MgO \geq 88\%$ ， $CaO \leq 5\%$ ， $SiO_2 \leq 5\%$ ，灼烧减量 $\leq 0.5\%$ 。未能达到理化指标要求的，按公司规定处理；

二、粒度要求（3-10mm）：5-10mm 占比 $\geq 50\%$ 为合格， $< 50\%$ 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*（50%-检验比例））

3-5mm 占比 $\geq 40\%$ 为合格， $< 40\%$ 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*（40%-检验比例））

$\leq 3mm \geq 10mm$ 要求占比 $\leq 10\%$ ，占比 $\leq 10\%$ 为合格，占比 $> 10\%$ 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*（检验比例-10%））

$\geq 12mm$ 要求不得有。

若出现多个指标不合格，按考核金额最大的进行考核，不重复考核。

每袋镁砂严格按照粒度比例混合均匀。如因粒度未能达到要求，需冶材公司处理的，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；

三、包装：吨袋包装。包装物无破损。如因破损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；

四、外观：产品中不得有影响钒铁冶炼作业的异物（如金属物件、混泥土块等），如连续发现两次异物，考核 5000 元。同一批次发现三次异物的，该批次材料做退货处理。如需冶材公司处理的，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。

五、所有产品应同时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验收要求。功能验收标准具体如下：

1、因耐材质量问题影响钒铁质量及收率，视具体情况考核 500 元~5000 元/炉。

2、因耐材物料影响甲方生产，考核 1000 元 ~ 5000 元/次。

3、所使用的耐材物料必须确保炉体满足冶炼通电时间 $\geq 100\text{min}$ 的要求，冶炼过程不发生漏炉事故。以一个工作年为考核周期，冶炼炉第一次漏炉，考核 5000 元；重复发生，则依次加倍，即：第二次考核 10000 元，第三次考核 20000 元……以此类推；漏炉导致的钒损失、设备设施损坏按实际损失协商考核。因耐材物料问题导致冶炼时间缩短，考核 1000 元/次。

4、水淬后，炉底耐材侵蚀厚度 $\leq 15\text{mm}$ ，侵蚀 15 ~ 30mm，考核 300 元/炉，侵蚀 30 ~ 50mm，考核 500 元/炉，侵蚀 $> 50\text{mm}$ ，考核 1000 元/炉，并按每超 10mm 考核 1000 元递增（测最厚部位）。

5、合金饼形状应规整、夹渣少，尺寸无明显变大或局部明显异常凸起等外形不规则现象。若老炉体合金饼直径 $> 1800\text{mm}$ （新炉体 $> 1900\text{mm}$ ）或边缘出现明显异常凸起，考核 500 元/炉。

6、因耐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。